

波兰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波兰财政部和波兰国家银行是波兰的外汇管理部门，波兰财政部负责出台相关管理文件，波兰国家银行负责外汇许可等。

主要法规：《外汇法》(2002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波兰兹罗提，兹罗提可与其他货币自由兑换。波兰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必要时，波兰国家银行可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以此确保宏观经济金融稳定和实现通货膨胀中期目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执行欧盟进口及进口付汇、出口及出口收汇的相关规定，采用和欧盟一致的关税税率。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论居民还是非居民，只要外汇交易金额超过等值1万欧元，均须通过银行办理。银行对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涉及外汇交易的资金转移负有监管义务。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一是收购为农业预留的土地或森林、水域须经过许可。二是投资航空公司，必须是由欧盟成员国或欧盟成员国公民拥有多数股权，除非欧盟与国际组织达成特别协议。三是外资投资广播公司股权占比达33%以上的会受到限制。四是对博彩业企业的投资，外国投资者股权应在49%或以下。五是未在波兰注册成立的企业投资注册船舶受到限制。对外直接投资方面，除双边投资协定国家境内公司购买股份或利息外，对外直接投资须具备波兰国家

银行颁发的许可证。对在欧盟、欧洲经济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投资没有限制。

证券投资：非居民不可在波兰购买货币市场票据、衍生产品，但可发售此类证券。非居民出售证券、债券、衍生产品须经波兰金融监管局批准。非居民出售或发行集合投资证券，须适用《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第四条的程序规定，如通知要求等。涉及另类投资基金的，须适用《另类投资基金经理指令》。居民可在境外购买集合投资证券，居民购买由欧盟、欧洲经济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以外国家非居民发行的证券有限制措施。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均可持有外汇账户，且可向境外自由汇款，支付时须遵守相关规定。允许波兰居民（个人和企业）在欧盟、欧洲经济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持有账户，这些账户仅可用于与非居民交易结算，账户活动须每月或每季度报告波兰国家银行。非居民可在波兰境内持有当地货币账户，账户资金可兑换为外汇。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波兰或离开波兰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波兰相关机构进行申报。相关机构须保存申报记录，并向金融调查机构报告。相关机构有权对个人及其包裹、交通工具进行查验，对不申报或不准确、不完整申报的相关现金予以没收。对在欧盟国家之间携带现钞跨境没有申报要求。在波兰工作的非居民，其合法收入完税后可全部转往国外。

个人资本项目：由于与欧盟、欧洲经济体、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外国家尚未就促进和保护投资达成协议，波兰居民购买这些地区发行的证券会受到限制。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经营外汇业务不需要其他执照。境外银行可以在波兰开设分支机构，但不能在境内发行抵押债券。外汇交易机构不需要特定许可但须在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波兰目前大约有 5000 家外汇交易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外汇交易机构不能与波兰国家银行直接进行外汇交易，但可以和其他银行、外汇交易机构和零散客户达成交易。外汇交易机构限于外币现钞的买入和卖出，不能为客户办理外汇支付或转移。在商业活动中，外汇交易机构不能持有境外账户。

波兰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外汇交易金额超过等值 1 万欧元,须通过银行办理。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收购为农业预留的土地或森林、水域须经过许可。	外资投资广播公司股权占比在 33% 以上的会受到限制。 对博彩业企业的投资,外国投资者股权应在 49% 或以下。			非居民不可在本国购买集合证券投资及其他衍生产品。投资航空公司须由欧盟成员国或欧盟成员国公民拥有多数股权,除非欧盟与国际组织达成特别协议。未在波兰注册成立的企业投资注册船舶受到限制。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波兰或离开波兰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波兰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境外银行不能在境内发行抵押债券。	外汇交易机构须登记注册。